

2022私募股权基金退出如何节税

产品名称	2022私募股权基金退出如何节税
公司名称	盛欣商务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7602363791 17602363791

产品详情

一、股权退出 投界刚需

过去十年，中华大地上的天使、VC、PE，如蜂起、似林立，短短十年就完成了2384家公司上市（A股），不含港股、海外上市企业。与火爆砸钱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目前整个市场股权退出的比例是非常低的。保守估计也有万亿级人民币的资金没有退出。

但实际上从2015年开始，一些机构的投资人已经开始思考退出，甚至将退出摆在了重要的战略地位。

达晨创投合伙人兼总裁肖冰认为，投进去退不出来，你估值都是假的，退出才是创投本质！

股权退出（转让），毫无疑问已经成为投资界的刚需。国内股权交易市场尚处于刚刚萌芽的阶段，有许多问题亟需解决，同时也出现了许多新的机会。

从创业者来说，大多数创业公司的创始人和合伙人过得都很苦逼，从创业到IPO，这是一个远大的梦想，也是一条不归路。

企业成功上市，创始人、合伙人们身价倍增，他们的财富就是纸面价值越来越高的股权。

可知如果不退出，这和废纸有何不同？

二、进退两难 税的困境

投资不易，套现维艰。

对于投资者来说，找一个能退出的好项目不容易，找一个高溢价能退出的好项目更不容易。投资人靠为数不多的成功项目，来背负起剩下那些为数巨量的失败项目。

对于创业者，就更不用多说了。创业九死一生，成功的概率极低。侥幸生还的创业者，基本把自己的家底还有半条命都搭进去了。能把股权适度变现的创业者，微乎其微。

税，让投资者和创业者进入两难境地。通常股权转让套现的个税要交20%，甚至35%。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其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一般认为，股权转让收入属于财产转让收入。“.....财产转让收入被划入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收入，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适用5%-35%五级累进税率。”——《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而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的规定，“财产转让所得”的税率是20%。

“.....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修正)》第十五条

对于转让股权个人所得税而言，无论是按照20%纳税还是按照35%纳税，在税法上都是有相关依据的。

但是，对大多数投资人和创业者而言，20%的税负都存在较大压力。

三、公开交易 蒙混过关难

见过无数人为了逃避股权转让的高额税负，不惜弄阴阳合同，搞虚假评估，整虚假交易，甚至是拒不申报，企图蒙混过关。

股权转让“阴阳合同”，是指在企业股权转让过程中，提交给工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合同和反映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股权转让合同不一致，以致形成相冲突的两份甚至多份合同。

两份合同的价款，在股权转让中，有可能阳合同较高，也可能阴合同较高。一般是阳合同价格与转让股份份额相对应的注册资本的数额，即通常所说的平价转让。

就企业股权转让而言，签订阴阳合同常见的目的是1(也有迫使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但相对较少)。通常个人所得税由转让方缴纳，但很多股权转让方对此难以接受，甚至对税动起了心思。

2020年8月，陕西省税务局稽查局对肖同春、林健、繆晓权、张树元、吴宜雄、徐守雄、温春保7人分别向吴晓佳转让了各自持有的“西安华东万和城项目相关股权时偷逃个税等行为处罚近九千万。

2020年7月，据台州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文书送达公告。为了少缴税款，胡芳铭通过签订阴阳合同的方式，隐瞒股权转让收入，虽经主管税务机关评估调整，仍远远少于实际成交价，且在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其办理纳税申报后，仍拒绝申报。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对胡芳铭进行罚款1500万！

税法庄严，税制也在不断完善。股权转让不要心存侥幸，试图逃避纳税义务。否则，弄巧成拙，打乱整个股权交易计划，补税罚款乃至承担刑事责任。

在进行股权交易过程中，委托税务专家、财务专家、法务专家，共同把脉，结合实际持股情况，适度匹配税收奖励政策。合理节税而非违法¹，才能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四、股权转让 合规筹划

税务筹划中，要学会根据企业自身特色寻找税优地。这个优惠是法定优惠，能够带来税收上的直接优惠，为何不用。

近几年，省心办联合地方政府发起，以“支持企业蓄力增长、带动地方经济长久发展”为使命，共同设立的“创新型总部经济税收奖励平台”。